



座机新选择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24小时 新闻热线 31627592 订座热线:86830707

24小时 新闻热线 15805370110

入室抢劫杀人 潜逃仨月被抓

26岁嫌犯竟是多次“进宫”的盗窃老手了

本报曲阜12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季波 胡勇) 年仅26岁就已多次“进宫”,流窜作案几次被判刑,更在一次翻墙进入乡村商店作案时将店主杀害。近日,涉嫌入室抢劫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潜逃3个月后被曲阜警方抓获。

据介绍,今年9月3日凌晨,曲阜市公安局接到该市董庄乡某村村民报警,该村一独身残疾村民张某某被杀害在自家的商店内。接到报警后,曲阜警方立即抽调民警成立专案组,对此案展开侦破。经过多方摸排侦查,民警初步

锁定了家住泰安市宁阳县的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开始针对刘某进行调查。

在调查中民警发现,刘某,男,1984年出生,年仅26岁,却已先后在威海、淄博及江苏连云港等地因盗窃作案被抓获判刑,是一名多次“进宫”的累犯。由于刘某经常流窜作案,行踪不定,给抓捕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但是曲阜警方在济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和技侦支队的大力指导和积极配合参与下,终于在11月27日捕捉到了刘某的行踪,并在临沂市一建筑工地内将正在此处藏匿打工

的刘某成功抓获。

经过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交代,他在2009年2月份刑满释放后,流窜在外继续进行盗窃犯罪。2010年9月3日晚,他流窜至曲阜市董庄乡,采取翻墙入院的方式,进入一村庄的商店内,被店主发现后,他随手拿起旁边的一根木棍,猛击店主张某某的头部,致其当场死亡。此次犯罪刘某抢劫现金2700余元,还有商店内的香烟等物品一大宗,随后逃之夭夭。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曲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市中的李先生:自己是威海人,在济宁市中区有一个分公司,已交税两年,问是否可以在济宁落户?

济宁户政科回复:李先生若在济宁有房子的话可以在济宁落户,或者采取亲属投靠的方式也可以在济宁落户。如果前两种条件都不符合,李先生可以到自己公司所属的辖区派出所,询问是否符合投资迁移落户的条件。

2、市中的靳先生:本

人是东北农村户口,长期在济宁市中区居住,问是否可以在济宁办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济宁市新农办办公室回复:靳先生如果有济宁的长期居住证,是可以到济宁办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只需带上身份证到市中区卫生局新农办办公室办理即可。若靳先生没有济宁的长期居住证,则无法办理,建议尽快到当地派出所咨询办理居住证。

值班见习记者 韩玉贤

消防演练 进校园

14日上午,金乡消防官兵正在为该县金曼克中学的学生们演示灭火器使用方法。并为这里的同学们讲解学校、住宅中容易引发火灾的诱因,教授学生正确处理火灾和逃生自救的技巧。

本报通讯员 马常义 摄



“无名火”烧了婚房 电视机厂给付8500元

本报济宁12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张浩 周海鹰) 刚结婚10天,邹城孙先生的新房就被一把“无名火”烧得满目疮痍。14日,记者获悉,经消协调解,电视机厂家出于人道主义给付受害人8500元。

11月28日,张庄镇立石村农民孙某的儿子刚结婚10天,大红喜字还未揭下,新房就莫名其妙起火,电视机被烧焦,电脑主机只剩一个铁皮外壳,房屋的顶棚也部烧坏,落在地上,新房内一片狼藉。

无奈之下,孙家找到消防部门求助,认为最大嫌疑对象是家中被烧成灰的电视机自燃造成。消协办公室和张庄工商所人员多次查勘,由于现场家中无人,很难考证起火原因,消防大队经多次论证,但也没有明确火灾原因。

消协工作人员从保护弱势群体的原则出发,多次和电视机厂家进行协调。最终电视机厂家出于人道主义和社会责任出发,给付孙家8500元现金。

6克多冰毒换来四年徒刑

24岁女子认罪态度较好被宽大处理

本报梁山12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孟冰路莹) 东平县一24岁的女子,三个月内先后贩卖冰毒10次,共6.484克。近日,梁山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处顾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院一审查明,1月至4月期间,顾某单独或伙同他人

在梁山、东平县境内贩卖冰毒10次,共6.484克,交易金额8700元。4月2日下午,顾某交易冰毒时,被梁山县公安局抓获,当场查获二袋冰毒,净重1.384克。10月份,梁山县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

审讯过程中,顾某对梁山县检察院指控的所有内容全都认罪,没有请辩护律师,且对公

诉人的讯问及当庭展示的证明她十次出售毒品的证据,都予以供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单独或伙同他人向多人并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但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有关规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女子乘摩托 被撞致残获赔20万

本报邹城12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孔凡静 孙西华) 孟某在乘坐他人驾驶的摩托车外出时被后车追尾,倒地后又被一轿车撞伤,导致3车撞在一起,孟某两腿受伤致残,孟某将两车的司机和所在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轿车司机董某、魏某与摩托车驾驶人孟某按照各自过错以6:3:1的比例分担责任,判决董某和魏某的车辆所在保险公司赔偿孟某13余万元,董某、魏某和孟某某3人共同赔偿孟某7万余元。